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02 月 0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偵辦黃○○案違反反滲透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本件犯罪事實：

黃○○為○○○○○○交流協會總幹事，亦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旅行社）實際經營人，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同年月 24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立法委員選舉包含區域選出立法委員、以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下簡稱不分區立委），不分區立委選舉部分，係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其席次以依政黨得票率計算。黃○○明知大陸地區台辦等機構，於本次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支持主張「兩岸一家親」、「九二共識」、「反台獨」之泛藍陣營，且楊○○等人均為本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投票權，仍基於受滲透來源資助、委託、指示為候選人宣傳、支持、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行使等犯意，於 112 年 4 月至 12 月間，接受中國大陸地區政府之委託、指示及資助，由大陸地區台辦人員主動聯繫黃○○或由黃○○分別聯繫各省認識之台辦人員，請台辦人員安排由陸方資助之廈門、泉州、山西、南京、武漢、襄陽、昆明等城市之落地招待行程，部分大陸地區台辦人員並向黃○○傳達希望參與之團員以○○或農漁會成員或首來族等身分為佳，而由黃○○邀約○○、里

民、農漁會、發展協會成員等人參加，若黃○○邀約之團員無符合上開身分，即由黃○○自己添寫團員身分，以前往大陸地區接受落地招待，其招待方式為：由團員自行負擔機票等往返大陸之交通費用、臺灣境內交通費用以及相關保險、代辦費用等，並加計黃○○欲收取之報酬，作為團費，交予黃○○經營之○○旅行社收取，待落地至大陸地區目的地後，即由大陸地區台辦人員接待並由大陸地區政府資助食、宿、交通、旅遊、參訪等行程費用，惟需接受台辦人員安排參訪社區基地及參加交流座談會等行程，台辦人員並舉辦多次飲宴餐敘，及安排陸方人員同桌用餐，旅遊行程均由大陸地區台辦人員進行安排後提供黃○○確認，並由台辦機關全額資助餐飲、住宿、參訪行程等費用，台辦機關亦有派員隨行。黃○○即邀集總計 110 名團員參加落地招待交流行程，其中包含多位高雄市○○區、○○區、○○區、○○區團員，行程中有台辦人員到場參與，並由台辦人員在交流座談會及飲宴中，向具有投票權之團員發表並宣傳支持主張「兩岸和平」、「反台獨」、「兩岸一家親」之政黨，並表達期望團員支持主張上開理念之○○○、○○等政黨，黃○○亦會在場附和，以期該些參與旅遊之投票權人為一定之投票權行使，及表達希望團員返臺後持續協助進行宣傳，行程中有台辦人員全程陪同，另安排隨團記者進行拍攝及採訪，進而於行程後發布相關宣傳新聞，而赴陸班機時間由黃○○排定後，交○○旅行社代團員購買機票、保險及辦理相關文件，黃○○向團員收取相關機票、交通、保險及代辦費用，可從中抽取每人約新臺幣（下同）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之費用，成團後黃○○會成立群組邀請團員加入，黃○○可利用該群組進行選舉宣傳，黃○○之配偶羅○○即有在群組內傳送○○○副總統候選人發言之影片，黃○○並於行程結束後，持續與楊○○、鍾○○等部分團員聯繫，並以傳送宣傳廣告訊息之方式，向楊○○等多位團員表達支持○○○候選人之期望。

貳、被告違反之法律及求刑：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反滲透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為候選人宣傳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3 罪嫌，請從一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反滲透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罪嫌論處。被告辦理帶團赴陸交流工作多年，明知中國大陸台辦等機關均係以兩岸統一為宗旨，而選舉將近，應謹慎避免觸法，並業經他人提醒勿於選舉期間帶團赴陸，仍執意帶領上開旅遊參訪交流團前往中國大陸，使團員接受為一定投票權行使之宣傳，然考量被告到案後隨即坦白犯行，主動交付相關物證，且素行尚佳，應可信其惡性尚非重大，爰請法院處以適當之刑。